

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

97年4月18日96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7月15日104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CW)之影音課程拍攝，將課程資源分享給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課程：

本校開設之課程，以學期為單位，跟拍教師上課教學內容。如課程授課內容超過三分之二為邀請校內外學者演講者不適用。

第三條 製作期限：

- 1、以授課當學期拍完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
- 2、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可申請延長完成時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

第四條 製作方式：

- 1、由校方提供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
- 2、教材製作期間，除拍攝影音外，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1、各院系所推薦參與影音教材製作之課程及授課教師名單。
- 2、須於開課前2個月提出申請，以書面方式提交予開放式課程小組，以利後續審核、安排拍攝教室暨人力。

第六條 獎勵方式：

- 1、以學期為單位，每門拍攝影音課程之教師給予獎勵額度30點。
- 2、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金之分配方式。
- 3、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獎勵額度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之分配方式。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依本條之標準給予獎勵為原則。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1、影音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 2、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3、完成之影音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將放置於交大開放式課程網站上提供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進行學術使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